

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4日，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根据《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经济开发区古农银塘工业园，将原先2台每小时10蒸吨燃煤导热油锅炉技改为2台每小时13蒸吨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2台锅炉型号为YWL—9400SCI。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1月2台每小时13蒸吨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本次项目主要对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进行验收，即2台每小时10蒸吨燃煤导热油锅炉技改为2台每小时13蒸吨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13日，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形成《关于协调解决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处置问题的备忘录》（〔2024〕21号），并确定“（1）鉴于目前长泰经济开发区银塘工业区天然气供气量不稳定，为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原则上同意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使用生物质锅炉进行过渡性使用。（2）待长泰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稳定供气之后，或有最新政策要求后，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须无条件自行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燃料”。项目于2024年06月30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于2024年1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主体工程验收，于2024年6月对应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并于2024年9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7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48.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1.992%。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主要对燃煤锅炉技改为燃生物质锅炉项目进行验收，即 2 台每小时 10 蒸吨燃煤导热油锅炉技改为 2 台每小时 13 蒸吨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进行验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改建项目实际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无组织氨气。

（1）锅炉废气

改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改建项目 2 台 13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分别经过 1 套废气处理设施“脱硫塔（干式脱硫）+布袋除尘+S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 根 6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无组织氨气

项目氨挥发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氨水储罐区产生少量的氨挥发；二是氨水添加使用工序中的氨水喷射过程，也会产生少量的氨挥发，该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锅炉引风机和鼓风机，放置于锅炉房，其噪声级为 85~90dB (A)。项目通过采取固定、底座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仓库依托原有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面积约520m²，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建设；项目原有2间危废暂存间，总面积为87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20cm厚的c20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池，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的措施；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收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后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渣、废导热油、废脱硝催化剂、碳酸氢钠包装袋。生物质燃烧后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渣、碳酸氢钠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有处置资质的厂家负责更换并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废脱硝催化剂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不涉及总量 COD_{Cr}、NH₃-N。项目涉及总量主要为 SO₂、NO_x。根据两日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改建项目（2 台 13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66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718t/a，改建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能够满足项目（2 台 13t/h 燃生物质锅炉）环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3.327t/a、氮氧化物≤9.980t/a）。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已编制《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等。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具体现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如下：

① 厂区雨污分流；

② 本项目厂界的围墙采用水泥和砖砌成，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厂区内配备消防栓、灭火器；车间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车间内设置室内消火栓及灭火器，并在室内消火栓上设置报警阀；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③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

④ 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危废仓库等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⑤ 定期进行隐患排查，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对公司的环境隐患排查，主要对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危废仓库、应急池、雨污水总排放口应急阀门、管道进行环境隐患排查，采用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

⑥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⑦ 配备应急物资：防护服、防护鞋、安全帽、防护口罩、应急桶、铁锹、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等；

厂区已设置总容积为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收集事故水。同时配备发电机、应急泵及管网，可将收集到的事故水抽回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4）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排放口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并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设置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一）有组织监测

项目改建项目 2 台 13t/h 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分别经过 1 套废气处理设

施“SCR脱硝技术+布袋除尘器+脱硫塔（湿式钠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6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本次验收主要对本次改建2台13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进行验收。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2台13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进行检测。根据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两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改建2台13t/h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处理后各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计算，项目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废气SCR脱硝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平均去除效率为88.21%；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95.15%。

（二）无组织监测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主要监测厂界氨气。根据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监测，项目厂界氨气无组织最大浓度为0.08mg/m³，厂界氨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氨厂界标准值为1.5 mg/m³。

2.厂界噪声

根据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3)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福建鸿大革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